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福军	联系人	石长城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东外环路东侧				
联系电话	13785828360	传真		邮政编码	0531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东外环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枣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枣投备字[2019]01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799m <sup>2</sup> (租赁鑫山公司场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15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近年来随着输送机械技术的发展和环保要求的逐渐提升，新型输送机在输送机行业内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且市场需求量逐渐加大，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530 万元，通过租用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实施“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后租用鑫山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并新建车间和库房，新增新型输送机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该项目目前已经枣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枣投备字[2019]019 号)。</p> <p>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租用鑫山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36616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切管机、自动车孔机床、焊接设备、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立式升降铣床、托辊压装机、普通机床、抛丸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研发设备共计 226 台套；配套建设供电、制冷与采暖等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年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 60 万台。</p>					

## 2、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指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备注
1	1#辅助生产车间	1	8630	8630	钢结构	外购配件机加工,新建厂房
2	2#辅助生产车间	1	6760	6760	钢结构	外购配件机加工,新建厂房
3	3#主生产车间	1	7862	7862	钢结构	下料、机加工、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4	4#原料库房	1	5680	5680	钢结构	主材库房,新建车间
5	5#组装车间	1	3024	3024	钢结构	产品组装、包装,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6	6#成品库房	1	2740	2740	钢结构	外购件储存,新建厂房
7	7#成品库房	1	1920	1920	钢结构	成品储存,新建厂房
8	其它 (道路、绿化带)	—	14183	—	—	—
9	合计	—	50799	36616	钢结构	—

## 3、主要生产设备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W6143C	6	台	1、2、3#车间各 2 台
		CA6136	6	台	1、2、3#车间各 2 台
		CDZ6150	6	台	1、2、3#车间各 2 台
		CW6163E	6	台	1、2、3#车间各 2 台
2	数控切割机	MARVEL 系列	4	台	3#车间
3	数控立式升降铣床	立式升降	4	台	3#车间2台, 1、2#各1台
4	自动焊接操作机	LH2525	2	台	3#车间
5	自动车孔机床	—	3	台	3#车间
6	锯床	GZ4233-1	8	台	3#车间
7	切割机床	G2-11系列	6	台	3#车间

续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8	数控液压弯管机	—	6	台	3#车间
9	托辊轴平头倒角切槽机	CNX-B 型	2	台	3#车间
10	托辊压装机	—	8	台	3#车间
11	液压式剪板机	QC11Y	1	台	3#车间
12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	20	台	3#车间
13	铣扁机床	CNX-B 型	4	台	3#车间2台, 1、2#各1台
14	数控铣床	—	4	台	3#车间2台, 1、2#各1台
15	台钻	—	4	台	3#车间2台, 1、2#各1台
16	插床	B5032	2	台	3#车间
17	摇臂钻机床	—	6	台	1、2、3#车间各2台
18	普通车床	—	8	台	3#车间2台, 1、2#各3台
19	焊烟净化器	2000m <sup>3</sup> /h	15	台	3#车间, 同时工作3台
20	抛丸机	—	2	台	3#车间
21	磨光机	—	10	台	3#车间
22	轴承电加热器	—	2	台	5#组装车间

表 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产品用途	
1	输送机系 列产品	托辊	万台	45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底部皮带支撑
2		滚筒	万台	5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皮带传动载体
3		输送机支架	万台	3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主体框架
4		输送机整机	万台	2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整机(无输送带)
5		皮带清扫器	万台	2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皮带清扫
6		缓冲床	万台	3	依客户需求	输送机缓冲设备

表 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产品指标	产品产量	万台/a	60
2	单位产品消耗量	电力消耗	kwh/台	2.0
		新水消耗	m <sup>3</sup> /万台	16.67

续表 4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3	劳动定员	人	50
	工作制度	h/d	8
	年工作时长	d	330

## 4、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原辅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焊管	t	180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2	角钢	t	35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3	圆钢	t	150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4	槽钢	t	20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5	其它钢材	t	15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6	尼龙管	t	200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7	聚氨酯板	t	350	外购	车间堆放	汽车
8	轴承座	万个	30	外购	包装箱	汽车
9	电机	万台	10	外购	包装箱	汽车
10	螺栓螺母	万套	240	外购	包装箱	汽车
11	轴承	万个	100	外购	包装箱	汽车
12	弹簧	万个	12	外购	包装箱	汽车
13	焊丝	t	2	外购	—	汽车
14	焊条	t	2	外购	—	汽车
15	切削液	t	0.2	外购	桶装	汽车
16	润滑油	t	1.0	外购	桶装	汽车
17	液压油	t	0.1	外购	桶装	汽车
18	乳化液	t	0.2	外购	桶装	汽车
19	电力	万 kwh	120	外购	—	—
20	新水	m <sup>3</sup>	1000	外购	—	管网

## 5、公辅设施

### (1) 供电

本项目新增变压器 1 台，由厂区东侧园区现有 10KV 线路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引入项目配电室，设计总装机容量 580KW，年耗电量 120 万 kWh。

### (2) 采暖与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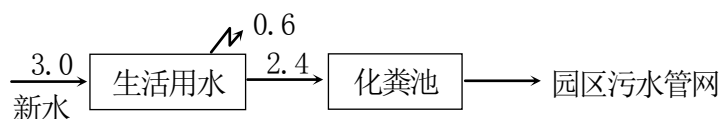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车间采用电采暖，车间办公区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 6、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总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不设置食宿和洗浴设施。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单位： $\text{m}^3/\text{d}$

图 1 本项目实施后水量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 8、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799 平米，在鑫山公司厂区内东部区域，其生产车间沿北、南、东厂界布置，中间为道路和两侧绿化区；自西向东自北向南依次为 5#组装车间、4#原料库房、3#主生产车间、6#成品库房、2#辅助生产车间、1#辅助生产车间、7#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经枣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枣投备字[2019]019 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鑫山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因此，对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简要介绍。

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为一家输送机械系列产品生产公司，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 300 天，设计年产圆管式输送机 2 万吨，伸缩式输送机 2 万吨，于 2011 年编制了《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新上输送机械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枣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冀环管[2011]253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展了自主验收。鑫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枣强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1121-0204-17)，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许可内容为: 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枣强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河北平原中部,衡水市南部,地处北纬  $37^{\circ} 08' \sim 37^{\circ} 35'$ 、东经  $115^{\circ} 35' \sim 115^{\circ} 58'$  之间,东隔清凉江与景县、故城县相邻,南与邢台南宫市接壤,西连冀州市,北接桃城区、武邑县。

本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4' 31.07''$ ,北纬  $37^{\circ} 29' 47.90''$ 。本项目北侧至鑫山公司北厂界,南侧至鑫山公司南厂界,西至鑫山公司现有车间,东侧至鑫山公司东厂界。本项目西北距三里营村 300m,北距巴黎印象城小区 800m,南距陈杨庄村 640m,东距七里营村 890m,东南距门庄村 770m。

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枣强县位于河北平原中部,由古河流冲积而成,全境除索泸河两岸有少量沙丘外,地势总体平坦,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黄海高程)23~29m,地面坡降七千分之一。虽然全县总体地势平坦,但微地貌较复杂,存在不少洼地。

本项目位于枣强县城东北部,占地区域属于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形相对简单。

#### 3、地层地质

枣强县陆相地层为第四纪粘性土和砂性土,成因上存在泛滥平原、湖泊沉积平原及少量北东向冲洪积平原,第四系全新统地质,在大地构造上属于华北断拗的一部分,是从中生代以来一直沉陷的盆地,枣强县处于这个凹陷盆地的沧县隆起区,沉积厚度约 450m,主要包括河流沉积与湖沼沉积两种沉积相,地层自上而下分别为粘土层、轻亚粘土层、亚粘土层与粘土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地层堆积为洪积和湖泊沉积形成的亚砂土层、淤泥层、泥炭层,土质疏松。

#### 4、水文地质

枣强县地处华北地区的临清拗陷区,跨越了三个四级构造单元,西部属南宫凹陷,中间部分属明化凸起,东南部属大营凹陷,基底埋深 1000~4500m。其上沉积了巨厚的新生界地层,其中第四系厚度 450~550m,自上而下划分为下更新统( $Q_1$ )、中更新统( $Q_2$ )、上更新统( $Q_3$ )和全新统( $Q_4$ )。

以地层形成的年代为基础,将第四系划分为 I、II、III、IV 含水组(分别对应  $Q_4$ 、 $Q_3$ 、 $Q_2$ 、 $Q_1$ ),结合多年地下水开采情况,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和水动力特征,将第四系含水岩组划分为浅层含水组和深层含水组。



### (1) 浅层含水组

分为浅层淡水含水区和浅层咸水含水区。

浅层淡水底界深度 24~45m，含水层厚度为 3.7~13.1m，砂层岩性以粉砂、细砂为主，单位涌水量 0.85~8.77m<sup>3</sup>/h·m。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型、重碳酸氯化物型、重碳酸氯化物硫酸盐型为主，矿化度小于 2g/L。

浅层咸水含水区分布于本含水组的中、西部及北部地区，底板埋深 24~45m，面积 564.4km<sup>2</sup>，其中大部分为微咸水(矿化度 2~3g/L)区，微咸水面积 413km<sup>2</sup>，含水层厚度 2.6~8.0m，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局部无砂层，单位涌水量 1.39~7.21m<sup>3</sup>/h·m。水化学类型以氯化物硫酸重碳酸型和硫酸氯化物重碳酸型为主。

### (2) 深层含水组

底界 450~550m，考虑开采现状，研究深度至III组底界，深度 350~400m，为承压淡水。矿化度小于 1g/L。含水层厚度 30.6~98.5m，砂层岩性以中砂、细砂为主，单位涌水量在 10~30m<sup>3</sup>/h·m 之间，富水性中部区域大一些，东西部较小。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型、重碳酸氯化物硫酸盐型为主。

## 5、地表水系

枣强县属海河水系黑龙港流域，境内有两条河流，由南向北，纵贯全县，东为清凉江、西为索泸河，均为季节性排沥河道，除雨水较多年份外，长期干涸。另外，在枣强县境内纵横交错的干渠有 10 条，总长 179km，其中纵渠有西支流、卫千渠、娄官渠、关江渠和盐河故道 5 条，横渠有营南干渠、南干渠、枣吉渠、肖臣渠等 5 条。

清凉江属黑龙港流域大排河水系，是以排沥为主、排蓄结合的河道。起自河北省威县境内牛家寨，上游接老沙河、东风渠，东北方向流经威县、清河、南宫、故城、枣强、武邑、景县等县(市)，在泊头市乔官屯注入南大排河，全长 355km，流域面积 1176.7km<sup>2</sup>。由大营镇前油故村进入枣强县境，向东北流经大营、新屯、嘉会、唐林、王常 5 个乡镇。在王常乡马朗村入武邑县，下游接漳卫河。本县段长 56.5km，控制流域 222km<sup>2</sup>。

索泸河全称京泸河-老盐河，是以排沥为主、排蓄结合的河道。其位于枣强县境内西侧，从本规划园区西区和东区之间穿过。索泸河南起河北省威县侯贯，流经南宫、冀州、枣强，至衡水市过石德铁路桥，以上称索泸河，以下称老盐河，经武邑至泊头市，在泊头市文庙村与清凉江汇合，最终排入大排河，全长 190.8Km，控制流域 4936.5km<sup>2</sup>。索泸河在大营镇范堤村入枣强县境，流经张秀屯、枣强、肖张 3 个乡镇，在肖张镇纸房村入衡水市境，段长 39.0km，流域面积 431.4km<sup>2</sup>。

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津总干渠通过调坡、疏浚、衬砌等工程措施，利用现有渠道输水至军齐干渠，以下分为衡水支线(终点为计划新建的衡水西湖调蓄工程)和沧州支线(终点为大浪淀水库)，其中，衡水支线通过军齐干渠、七分干渠，穿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入衡水西湖调蓄工程。工程全长 51.4km。

卫千渠：卫千渠是“引黄入冀”工程的主干渠，上游起自故城市和平闸，经辛堤干渠与西里屯渠穿越清凉江入枣强县，沿原老官道渠、向阳渠，在单仓口村入中干渠，向西至冀县王口闸入衡水湖，总长度 73.83km。

本项目厂界西距卫千渠最近距离 1900m，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6、气候气象

枣强县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受东亚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分明，冷暖干湿差异较大。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近 30 年主要气候气象参数见表 6。

表 6 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气压	1014hPa
2	年平均相对湿度	63%	8	年平均蒸发量	1820.7mm
3	年平均气温	13.5℃	9	年平均降水量	482mm
4	极端最高气温	42.7℃	10	年最大降水量	761mm
5	极端最低气温	-17.7℃	11	年日照时数	2476.4h
6	近 5 年平均风速	2.2m/s	—	—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环境概况

枣强县总面积 904.57km<sup>2</sup>, 辖 8 镇 3 乡, 553 个自然村。2015 年底县域总人口 401920 人, 其中农业人口 332633 人, 占总人口的 82.76%。2015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82.4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2.7 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5.5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30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7784 元, 全县初步形成以玻璃钢制品、装备制造、皮毛加工等特色产业。

鑫山公司位于县城东部外环以东,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内, 本项目位于鑫山公司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附近没有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

#### (1) 规划概况

河北枣强玻璃钢产业园区(即枣强工业园区, 后更名为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1997 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4 批准设立“河北枣强玻璃钢产业园区”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冀环评函[2008]396 号), 后对其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等进行了优化调整, 并更名为“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 东区是在原规划范围基础上尽可能避开县城次主导风向上风向向东北、东南拓展区域, 西区为离县城较远的新增区域, 规划面积合计 18.77km<sup>2</sup>, 其中东区面积 13.18km<sup>2</sup>、西区面积 5.59km<sup>2</sup>。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衡水环评函[2018]39 号)。

#### (2) 园区概况

规划范围: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位于枣强县城东西两侧, 由东西两区组成, 总规划面积 18.77km<sup>2</sup>。其中西区西至城区西外环、北到中华大街、东至经四路、南至人民西街, 规划面积 5.59km<sup>2</sup>; 东区呈不规则条带状分布在县城的东南及东北侧, 规划范围西侧依托董子路、卫千渠和京九铁路与中心城区划分, 南至裕华街, 东至东外环, 北至纬一街北侧, 规划面积 13.18km<sup>2</sup>。

规划产业: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东区主要以玻璃钢制品业、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发展产业, 西区主要以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发展产业。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根据《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项目位于东区, 占地类

型属于园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厂址位于园区规划的玻璃钢制品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方向为玻璃钢制品、复合材料、装备制造产业等，项目主要生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布局要求，同时，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同意其入驻的意见。

### (3) 基础设施

#### ① 供水工程

园区东区近、远期由枣强县现有水厂统一供应，现有供水厂位于产业园管委会以北、富强路以西，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园区西区近、远期由枣强县新建的南水北调水厂统一供水，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设计总规模 7.0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4.0 万 t/d，二期建设规模 3.0 万 t/d，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底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份进行水源切换。

园区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址附近区域，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

#### ② 排水工程

规划园区内企业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北王庄村西北，平原西街南侧，索泸河东岸，占地面积 48 亩，配套污水管网 42.69km，采用百乐克工艺(A<sup>2</sup>/O)，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满足园区及城区现状废水处理负荷(废水 12570m<sup>3</sup>/d)；主要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园区现有企业的生活废水，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索泸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7。

表 7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mg/L)	≤410	≤205	≤215	≤46
出水(mg/L)	≤50	≤10	≤10	≤5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③ 供热工程

园区供热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园区东区供热依托枣强县城区规划的东部集中供热站及北部集中供热站，西区供热依托城区规划的西部集中供热站。

目前产业园内未建设集中供热站，未实现集中供热，目前现有企业大部分使用电采暖。

项目车间内不设置采暖设施，车间办公区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 ④供气工程

园区规划采用天然气作为主导气源，接自枣强县城乡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城西和城北2处天然气门站，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冀宁线武邑分输站。

项目不设置燃气设施，无需燃气供应。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与《枣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对比。

#### ①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空间红线清单对比

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空间红线”对比详见表8。

表8 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红线清单对比一览表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红线清单					本项目	
	序号	管控单元	管控范围	管控要求	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禁止开发区	1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址距离实验区约8.5km，不在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控制区	2	居民集中居住区	马厂村东居住区、店东张村北居住区和综合服务区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本规划提出的清理整顿方案进行清理。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不涉及新占地，不占用居住区	符合
	3	交通设施禁建区	开发区内主要道路包括京九铁路、大广高速、S393省道等主要交通道路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39号)要求：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其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不少于8m，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0m。根据《河北省公路条例》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为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洪沟外缘向外延伸，国道、省道中的高速公路不少于30m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满足要求	符合

续表 8

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红线清单对比一览表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红线清单					本项目	
	序号	管控单元	管控范围	管控要求	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限制建设区	4	园区内13个待搬迁村庄	园区东区店东张庄村、太平庄村、小桃园村、左武庄村、三里营村、七里营村；园区西区马均寨村、西潘疃村、张庄村、五里铺村、芦王坊村、宋王坊村、赵王坊村	根据枣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枣强工业园区规划区域内村庄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5]26号)，对工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规划。园区东区现有店东张庄村、太平庄村、小桃园村、左武庄村、三里营村、七里营村共6个村庄；园区西区现有马均寨村、西潘疃村、张庄村、五里铺村、芦王坊村、宋王坊村、赵王坊村共7个村庄，上述村庄将结合城乡总体布局及规划方案，实施搬迁安置。在上述村庄完成迁并工作后，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及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若村庄未按照计划完成搬迁工作，禁止在上述村庄所在的工业区板块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邻近的其他工业区板块发展建设需与居住区之间满足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不占用上述地块儿，距离最近的村庄三里营村3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由表 8 分析可知，项目选址不在工业园区禁限制建设管控范围内，符合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空间红线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详见表 9。

表 9 与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对比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等标准要求。同时，园区现有企业及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颗粒物超标天气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针对园区内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控	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颗粒物超标天气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各产污环节均配备废气收集措施，同时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符合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严控废水排放，加强中水回用，完善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的布置，区域污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

续表 9

与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对比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水质(除水文地质条件引起的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和氟化物因子除外)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园区区内工业生产用水禁止开采地下水, 同时规划项目入区选址, 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 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并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 不开采地下水。同时厂址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实施过程中生产区域地面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要求
声环境质量底线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管制, 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相应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能源利用上线	对园区天然气及燃煤消耗提出了管控指标要求, 规划近期燃煤量(集中供热)为 1.47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624.61 万 m <sup>3</sup> /a; 规划远期燃煤量(集中供热)3.39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1407.56 万 m <sup>3</sup> /a	现有生产车间采用电采暖, 车间办公区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不涉及天然气及燃煤消耗	符合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线	禁止开采地下水, 工业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南水北调新水资源取用量不超过 284.91 万 m <sup>3</sup> /a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 不设自备水井, 不开采地下水,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年用水 1180m <sup>3</sup> /a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 至规划期末,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不突破 1877hm <sup>2</sup> , 建设用地总量上线不突破 1819.6 hm <sup>2</sup> , 工业用地总量上线不突破 1078.13hm <sup>2</sup>	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建设, 不新增用地, 符合工业园区用地布局, 符合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详见表 11。

表 11 枣强工业园区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园区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与本项目对比
装备制造产业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	禁止涉及电镀、酸洗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喷涂、喷漆工序的项目，鼓励现有企业上延伸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喷涂、喷漆工序，符合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满足环境准入条件。

#### 4、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境内，范围在东经 115° 28' 27" ~115° 41' 54"，北纬 37° 31' 39" ~37° 41' 16" 之间，总面积 1636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5816 公顷，缓冲区面积 4604 公顷，实验区面积 5945 公顷。保护区外设置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2422 公顷。保护区边界自滏阳新河行洪区五开河村地东界起，向南至五开河村北，沿滏东排河右岸向西至大赵常村北，向西南至旧 106 国道，沿旧 106 国道西侧向西南至冀州湖滨大道，沿冀州湖滨大道北侧至中湖大道东侧，向北至北关村北界，向西南沿北关、一铺、四铺、西关四个行政村居民区与坑塘的边界至冀码渠，沿冀码渠向东南至湖滨大道北侧，向西至老冀码路，向南沿大齐村、小齐村、杨家寨地三个行政村的东界至堤里王村地南界，沿堤里王村地西界向西北经东野庄头地西界、大寨村南界至大寨村西界，过冀码渠沿冀码渠北岸向东至南尉迟地西界、北尉迟地西界、宋牛庄西界、北安阳城地西界至南岳村地南界，向北经前照磨村至东庄村西南北路，经东庄、窑洼、小刘庄至巨鹿村，沿巨鹿村西界向南至滏阳新河左堤，沿堤岸至新刘庄东界，向北至闫家庄东北界，向东北至滏阳河，沿滏阳河向东至侯庄节制闸，再沿滏阳新河左堤向东穿旧 106 国道至五开河村地东界。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修订)》(2011 年 1 月 8 日)的执行相关保护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侧，距离核心区约 14.5km，距离缓冲区约 11km，距离实验区约 8.5km，不在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 5、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根据《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卫千渠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索泸河衡水农业用水区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



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该区域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

#### 6、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衡水市生态红线总面积为188.97km<sup>2</sup>(剔除重叠面积)，占衡水市国土面积的2.15%。红线分布在桃城区、冀州市、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安平县、饶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武强县、武邑县和深州市。枣强县不在衡水市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禁止开发区等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距最近的滨湖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约15km。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枣强县环保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7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1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13。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31	60	5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3.36	150	55.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7	40	9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72	80	94.6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120	70	171.4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2.8	150	161.8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74	35	211.4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6.6	75	222.1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2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66.88	达标

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枣强县环保局例行监测点	-4150	1750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31	51.6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3.36	55.5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7	92.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5.72	94.65	1.1	超标

续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枣强县环保局例行监测点	-4150	17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120	171.43	-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242.8	161.87	20.2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74	211.43	-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66.6	222.13	26.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320	33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07	66.88	—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其超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区域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改善区域大气污染。

##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3.6~56.6dB(A)、夜间监测值为 43.3~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河北友联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8)第 040914)号”、“河北鑫山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扩建新型管带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NO. ZWJC 字 2019 第 EP02029 号)”，区域潜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26-A 型，即矿化度(M) ≤ 1.5g/L 的 HCO<sub>3</sub>+Cl-Na+Ca+Mg 型水；区域承压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24-A 型，即矿化度(M) 小于 1.5g/L 的 HCO<sub>3</sub>+Cl-Ca 型水。各潜水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各监测点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承压水中各监测点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潜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特征有关。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卫千渠为地表水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潜水、供水井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4 至表 16。

表 14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方位	距项目边界(m)
	X	Y					
环境空气	-535	164	三里营村	GB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NW	300
	786	1373	窦家庄村			NE	1450
	88	1093	左武庄村			N	1030
	-1242	-1324	王洼村			SW	1520
	-1174	-2169	张家屯村			SW	2180
	-106	-714	陈杨庄村			S	640
	-270	-2037	胡仁屯村			S	1890
	342	-863	门庄村			SE	770
	1219	-1359	苏杨庄村			SE	1640
	-1296	857	东关村			NW	1280
	-1801	344	南关村			W	1570
	-1197	1551	毛家园村			NW	1650
	-1421	1849	芦武庄村			NW	1950
	-179	923	巴黎印象城小区			N	800
	1136	22	七里营村			E	890
	-1867	-210	东马庄村			WSW	750
	-1404	2444	枣强第二中学			NW	1590
-1694	1882	枣强县卫生学校	NW	2250			
-1296	1700	枣强县第二幼儿园	NW	1880			
-1222	1411	枣强县第二小学	NW	1570			

续表 14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方位	距项目边界(m)
	X	Y					
环境空气	-1801	1088	枣强县第一小学	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	NW	1860
	-1661	1245	枣强县第四小学			NW	1840
	-510	914	枣强县第五中学			NNW	800
	-1048	832	五中师范			NW	990
	-585	1807	枣强县妇幼保健院			NNW	1630
	-1536	88	枣强县人民医院			W	1180
	-2016	-359	枣强县中医院			WSW	1760
声环境	-535	164	三里营村	GB3096-2008 2类区	不改变声环境质量功能	NW	300

表 15

地下水评价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井数量(眼)	井深(m)	取水层位	与企业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用途	保护目标
1	区域地下水	—	—	—	—	—	—	不对区域地下水的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2	区域供水井	—	120~180	第四系IV含水组	—	1000-2000	农业用水	

表 16

地表水评价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备注
地表水	卫千渠	W	1900	GB3838-2002III类	不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空气：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表水：区域卫千渠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上述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声环境	L <sub>eq</sub>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夜间	50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耗氧量	≤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	≤450			
	氨氮	≤0.5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续表 17 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氯化物		≤25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硫酸盐		≤25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挥发酚		≤0.002		
	汞		≤0.001		
	砷		≤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1		
	铁		≤0.3		
	锰		≤0.1		
		总大肠菌群		≤3.0	
	菌落总数		≤100	CFU/mL	
地表水	pH		6~9	—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溶解氧		≥5	mg/L	
	耗氧量		≤6		
	COD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 (以F计)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续表 17		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铬(六价)		≤0.05	mg/L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铅		≤0.05					
	挥发酚		≤0.005					
	氰化物		≤0.2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总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数控切割机废气、抛丸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8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数控切割机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5m高排气排放速率	3.5	kg/h		
		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15m高排气排放速率	3.5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表 1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四周厂界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3、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SS	21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10		
		氨氮	46		
		BOD <sub>5</sub>	20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车间采用电采暖，车间办公区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项目不涉及燃气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数控切割机废气、抛丸机废气、焊接烟气(车间内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p>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COD、氨氮。</p>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确定</p> <p>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因此，建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p> <p>(2)废水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2.4m<sup>3</sup>/d，全部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托辊、滚筒、输送机支架、整体输送机、缓冲床、皮带清扫器等。项目涉及 4 座生产车间，其中 3#生产车间为主生产车间，主要包含原料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四部分，1#和 2#辅助生产车间为配件加工车间，主要包括配件的车、铣、钻等机加工和皮带清扫器的组装，5#组装车间为托辊、滚筒装配螺母和轴承以及输送机支架、整体输送机的机械组装。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如下：

#### (1) 原料准备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钢板、焊管、角钢、槽钢、圆钢、尼龙管、聚氨酯板、外购零部件等，各种材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由检验人员对随车携带的质检样品(钢材)进行表面硬度、屈服强度等物理指标检验，合格后由天车配合叉车转运至原料车间储存，生产时由天车配合叉车转运至各机械设备。

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转运车辆产生的噪声( $N_1$ )及钢材装卸碰撞噪声( $N_2$ )，通过降低车速、在厂房内装卸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2) 切割下料

该工序在 3#生产车间内完成，根据生产计划，由天车、叉车配合人工取料后送至切割下料工序，其中圆钢、尼龙管、聚氨酯板采用锯床下料，大块钢板采用数控切割机进行初次下料，然后采用液压冲剪机进行再次修整，角钢、槽钢等异型钢采用切割机、车床进行下料。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数控切割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 $G_1$ )，通过对数控切割机设置移动式侧吸罩并与通风槽连接来对废气进行收集，在切割机移动架移动至切割位置的时候，带动侧吸罩移动至对应的位置，切割时产生的废气在移动式侧吸罩抽风的作用下，由工作台面面向下，通过工作台面下部的内部风道进入集气罩，通过集气罩进入与其连接的通风槽，送至对应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锯床、液压冲剪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N_3$ )，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_1$ )，废铁屑( $S_2$ )、废润滑油( $S_3$ )、废液压油( $S_4$ )，切割废气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 $S_5$ )，其中废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采用铁皮桶收集后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除尘灰全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3) 机加工、去毛刺

3#车间内下料成型的毛坯由人工配合叉车根据生产需要分别送至卷取机(主要是钢板)进行滚筒卷取、冲压成型，送至铣床(主要是槽钢、圆钢、角钢)进行铣端面

去除毛糙外表和铣槽，送至车床(主要是圆钢、托辊、滚筒)进行精处理车内、外面去除毛糙外表，送至钻床(或插床)加工螺纹孔或内孔，送至压装机对托辊轴和尼龙管进行内复合压装。对于初步加工成型的毛坯，采用手持磨光机对其切口处进行磨光，去除毛刺。

外购的零部件及毛坯在 1#和 2#辅助车间内加工，根据部件用途、所需形状采用铣、钻工艺加工孔类形状，采用插、铣工艺来处理键槽，加工完成后送至组装车间进行螺栓螺母、轴承、电机等配件组装。其中外购皮带清扫器零部件在 1#和 2#辅助车间内进行组装。

各机加工工序均设检验，对加工出的部件表面质量进行检验，合格的送至下工序，不合格的重新返回加工或者报废处理。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磨光机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2$ )，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车床、钻床、铣床、镗床、压装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N_3$ )，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_1$ )，废铁屑( $S_2$ )、废润滑油( $S_3$ )、废乳化液( $S_6$ )、废切削液( $S_7$ )，其中废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采用铁皮桶收集后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焊接、抛丸除锈

该工序在 3#主生产车间内完成，经过机加工后的各零部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焊接，其中焊缝复杂的部件采用人工  $CO_2$  保护焊进行组焊，焊缝简单的部件直接送至机自动焊接设备对其进行焊接，对自动焊接设备、 $CO_2$  保护焊均设置固定工位，焊接后的组件根据生产需求送至抛丸机抛丸除锈，或者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二次加工，或者组装后再送至抛丸机进行除锈。在抛丸机内，通过采用抛丸钢砂以高速冲刷工件表面，来改善工件表面质量，去除杂物同时增强表面硬度。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气( $G_3$ )、抛丸废气( $G_4$ )，其中自动焊、 $CO_2$  保护焊均设置固定工位，并在工位设置顶吸罩，收集焊烟后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_3$ )，通过厂房隔声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焊烟和抛丸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的除尘灰( $S_5$ )、焊接产生的废焊丝( $S_8$ )，其中收集的除尘灰全部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5) 喷涂

本项目喷漆外委鑫山公司加工，项目不设置喷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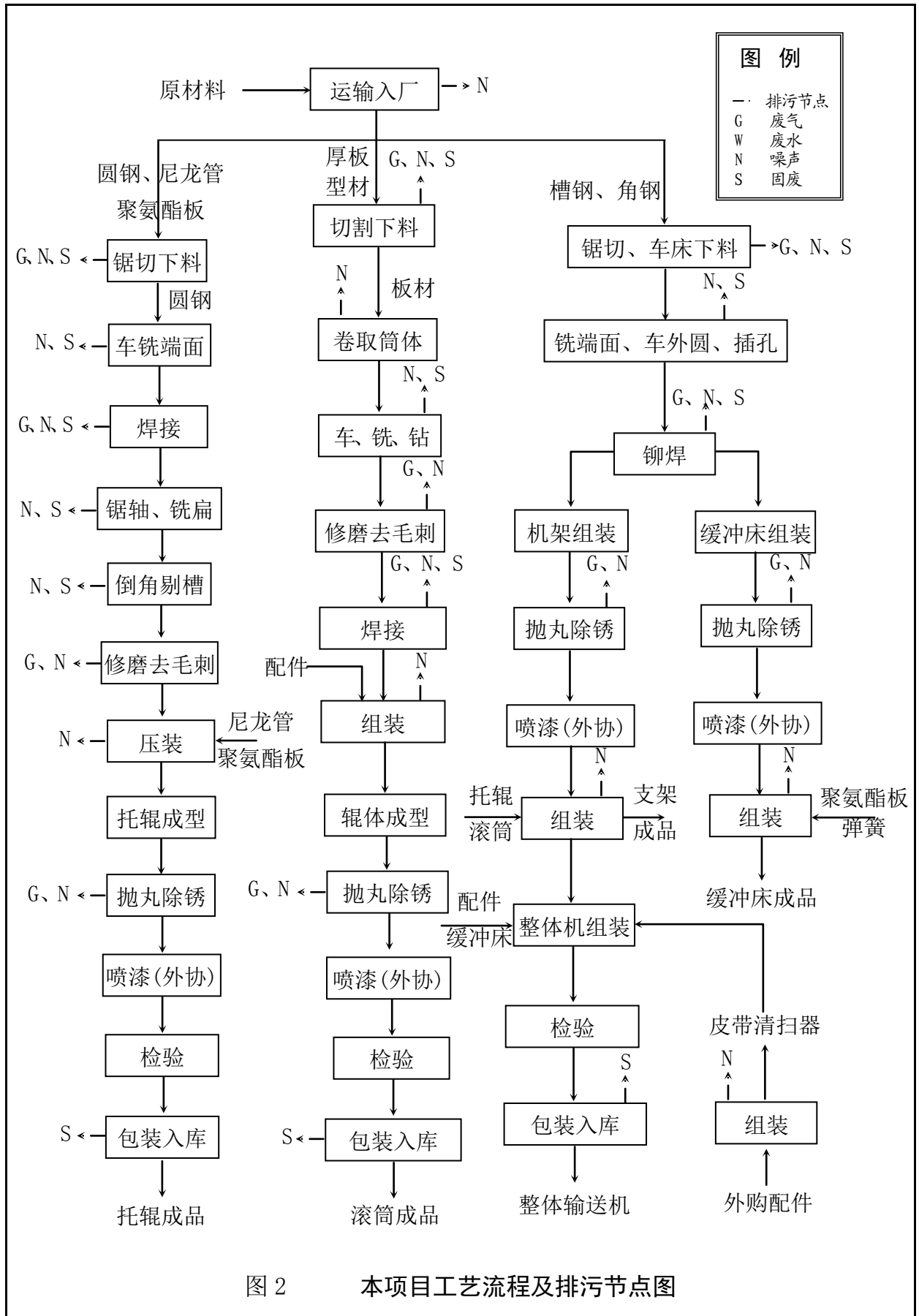
(6) 组装

自产各组件完成加工后，送组装车间进行安装，主要包括轴承安装、螺栓螺母安装、电机安装、弹簧安装、支架组件安装等，组装后的产品根据需求采用气泡膜包装，以防工件表面划伤，然后人工配合叉车转运入库房待售。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2。

表 22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间歇
	2	焊接烟气	颗粒物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工位顶吸罩+焊烟净化器	间歇
	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间歇
	4	3#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1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连续
	2	风机类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1	机械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2		废铁屑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3		废润滑油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液压油		
	5		废乳化液		
	6		废切削液		
	7	除尘器	除尘灰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8	焊接	废焊丝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9	废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废气：土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2、营运期

废气：数控切割机废气、焊接烟气、抛丸废气、3#车间无组织废气

废水：生活废水；

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风机类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除尘灰、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数控切割机废气 (6000Nm <sup>3</sup> /h)	颗粒物	500mg/m <sup>3</sup> 3.96t/a	20mg/m <sup>3</sup> 0.158t/a
	抛丸废气 (2×3000Nm <sup>3</sup> /h)	颗粒物	500mg/m <sup>3</sup> 3.96t/a	20mg/m <sup>3</sup> 0.158t/a
	3#车间车间无组 织废气(含焊接、 切割、磨光无组 织排放)	颗粒物	0.25kg/h 0.528t/a	0.25kg/h 0.528t/a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m <sup>3</sup> /d)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150mg/L 0.119t/a 250mg/L 0.198t/a 200mg/L 0.158t/a 25mg/L 0.020t/a	100mg/L 0.079t/a 210mg/L 0.166t/a 180mg/L 0.143t/a 25mg/L 0.020t/a
固体 废物	焊接机	废焊丝	0.2t/a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除尘器	除尘灰	7.6t/a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铁屑	20t/a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t/a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0.2t/a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0.2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5t/a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8t/a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风机类设备，产噪声级值为60~90dB(A)。			
其它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建设，占地为鑫山公司闲置用地，无需新征土地，不会对周围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施工期主要包括地基开挖、钢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车间基础施工，施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此外，物料运输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基础挖掘、车间基础施工，施工弃土临时堆存和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的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水平程度及气象条件有关。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三里营村 300m，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控制扬尘污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河北省强力推进“蓝天行动”》(2017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冀建安[201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 号)、《关于加强扬尘治理精细化管控的紧急通知》(冀建安[2018]20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衡政办字[2017]11 号)、《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土方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2016 年 8 月 3 日)、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 1.8m。

③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⑤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⑦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土石方和拆除作业过程中要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拆除作业时，应在四周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严禁敞开式拆除。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严密覆盖。

⑧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布设不少于 2 个扬尘监测点，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要求。

⑨在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及以上级别预警时，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建筑材料、设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地基挖掘、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施工噪声在 80~90dB(A)之间。经预测计算，昼间距施工设备 35m、夜间 250m 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场地距最近居民点三里营村的距离为 300m，通过采取易产噪设备和高产噪设备昼间作业限制夜间作业，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的措施，可以在产噪源强和传播途径方面降低噪声的强度，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对可以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

④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运输车辆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一定程度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数量较少，且不在厂区住宿，产生的生活废水量较少，全部泼洒抑尘，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循环使用，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判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123 号令)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除用于基础回填和抬高地表垫地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弃土全部用于回填厂址内绿化用土和场地平整；

(2)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

(3)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4)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

综上所述，若能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数控切割机废气、抛丸机废气、3#车间无组织废气，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源强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设计作业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废气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6000	颗粒物	500	袋式除尘器	15	20	0.12	120	1320	0.158
	2	抛丸机废气	2×3000	颗粒物	500	袋式除尘器	15	20	0.12	120	1320	0.158
	3	3#车间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0.25	—	—	—	0.25	1.0	2640	0.528

####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项目实施后数控切割机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设计净化效率达到 99% 以上，外排废气量为 6000Nm<sup>3</sup>/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日有效运行时长 4h，年运行 330d 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数控切割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8t/a。

##### (2) 抛丸机废气

项目实施后 2 台抛丸机废气均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设计净化效率达到 99% 以上，外排废气量为 2×3000Nm<sup>3</sup>/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日有效运行时长 4h,年运行 330d 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抛丸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58t/a。

### (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数控切割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98%经集气罩收集送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1kg/h;焊接采用固定工位,焊接烟气经焊接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烟净化器同时运行数量为 3 台,单台风量为 2000Nm<sup>3</sup>/h,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外排颗粒浓度为 15mg/m<sup>3</sup>,则焊烟净化器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kg/h;毛刺清理过程中对工件切割口采用手持磨光机进行磨光产生的废气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经验,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kg/h。其中数控切割机按照日有效运行时长 4h、焊接烟气按同时运行数量为 3 台,日有效运行时长 8h、毛刺清理日有效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长按 330d 计算,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528t/a。

##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rho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rho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其中:  $P_i$ ——若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_i$  值中最大者;若污染物数  $i$  等于 1,则为  $P_i$ ;

$D_{10\%}$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占标率为 10%时对应的最远影响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数控切割机废气、抛丸机废气、3#车间无组织废气,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量(Nm <sup>3</sup> /h)	烟气流速(m/s)	出口温度(°C)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14	41	15	0.4	6000	13.3	20	PM <sub>10</sub>	0.12
2	抛丸废气	67	53	15	0.4	6000	13.3	20	PM <sub>10</sub>	0.12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面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排放因子	排放速率(kg/h)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长度(m)	宽度(m)	环境温度(°C)	与正北夹角(°)
		X	Y							
1	3#车间无组织废气	-10	19	TSP	0.25	13	110	70	13.5	100

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REScreen，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1</sub> 及其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同时根据计算结果选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6，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7。

表 26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3	最低环境温度/°C		-17.7
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5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7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注：经计算，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的占地面积为 11.5km<sup>2</sup>，占区域总面积(28.3km<sup>2</sup>)的 40.6% < 50%。故项目估算模型计算选项选取农村。

表27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i$ ( $\mu\text{g}/\text{m}^3$ )	$P_i$ (%)	$D_{10\%}$ (m)	$P_{\max}$ (%)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text{PM}_{10}$	450	10.70	2.38	—	8.59
2	抛丸废气	$\text{PM}_{10}$	450	10.70	2.38	—	
3	3#车间无组织废气	TSP	900	77.27	8.59	—	

由表 27 分析可知, 本项目  $P_{\max}=8.59\%$ ,  $1\% < P_{\max} < 10\%$ , 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见附图 2。

###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污染物预测浓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废气预测浓度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因子					
本项目贡献值	颗粒物	$23.8 \times 10^{-3}$	$31.6 \times 10^{-3}$	$34.6 \times 10^{-3}$	$15.9 \times 10^{-3}$
现状监测值		0.38	0.64	0.63	0.65
项目实施后预测值		0.4038	0.6716	0.6646	0.6659
标准限值		1.0			

注: 现状监测值引用鑫山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KHJ201708735)》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

由表28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叠加现状值后, 厂界颗粒物预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 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估算模式已经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 因此,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 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因此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4 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颗粒物	20	0.12	0.158
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0	0.12	0.158
3	3#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25	0.528
合计		颗粒物			0.844

####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较低,同时随着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级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评价重点分析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园区现有企业的生活废水,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A<sup>2</sup>/O),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10mg/L、BOD<sub>5</sub>≤205mg/L、SS≤215mg/L、氨氮≤46mg/L,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m<sup>3</sup>/d,目前处理能力1.5万m<sup>3</sup>/d(现状污水处理负荷12570m<sup>3</sup>/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索泸河。现状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污水性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类型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中COD210mg/L、BOD<sub>5</sub>180mg/L、SS≤100mg/L、氨氮≤25mg/L,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 3、地下水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通用、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及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危废暂存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粪池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污染物类型为一般污染物；生产车间和库房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污染物)，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水处理及输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生产车间、库房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应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巡查管理。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在项目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 眼，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地下水环境监测点见表 30。

表 30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井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侧	潜水含水层	pH、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氰化物、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氯化物、铬(六价)、汞、镉、砷、铅、铁、锰、锌、石油类	每年枯水期监测一次

#### ④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为了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下水污染造成的损失，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

#### 4、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风机类设备，产噪声级值为60~90dB(A)。通过厂房隔声、选用

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15~20dB(A)。为进一步说明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参数见表31。

表 31 新增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位置坐标 (x, y, z)	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数控车床	(214, 32, 1) 1#车间 (122, 37, 1) 2#车间 (216, 104, 1) 3#车间	24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数控切割机	(210, 98, 1) 3#车间	4	75	厂房隔声
磨光机	(221, 95, 1) 3#车间	10	75	厂房隔声
数控立式升降铣床	(218, 35, 1) 1#车间 (136, 41, 1) 2#车间 (231, 101, 1) 3#车间	4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自动焊接操作机	(243, 93, 1) 3#车间	2	60	厂房隔声
全动车孔机床	(257, 102, 1) 3#车间	3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锯床	(245, 105, 1) 3#车间	8	8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切割机床	(256, 90, 1) 3#车间	6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数控液压弯管机	(200, 109, 1) 3#车间	6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托辊轴平头倒角切槽机	(267, 96, 1) 3#车间	2	70	厂房隔声
托辊压装机	(251, 115, 1) 3#车间	8	70	厂房隔声
液压式剪板机	(266, 117, 1) 3#车间	1	70	厂房隔声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235, 114, 1) 3#车间	20	65	厂房隔声
铣扁机床	(203, 34, 1) 1#车间 (128, 37, 1) 2#车间 (238, 106, 1) 3#车间	4	75	厂房隔声
数控铣床	(202, 31, 1) 1#车间 (125, 35, 1) 2#车间 (216, 124, 1) 3#车间	4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台钻	(208, 28, 1) 1#车间 (122, 32, 1) 2#车间 (255, 121, 1) 3#车间	4	70	厂房隔声

续表 31

新增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位置坐标 (x, y, z)	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插床	(269, 108, 1) 3#车间	2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弯管机床	(202, 122, 1) 3#车间	3	75	厂房隔声
摇臂钻机床	(217, 32, 1) 1#车间 (127, 35, 1) 2#车间 (233, 92, 1) 3#车间	6	70	厂房隔声
普通车床	(223, 26, 1) 1#车间 (133, 32, 1) 2#车间 (246, 83, 1) 3#车间	8	70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焊烟净化器	(200, 100, 1) 3#车间	15	60	厂房隔声
抛丸机	(203, 90, 1) 3#车间	2	85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 (3) 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出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32。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现状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8	43.5	33.6	53.8	43.5
南厂界	56.5	46.6	35.2	56.5	46.6
西厂界	55.4	45.5	26.2	55.4	45.5
北厂界	56.6	46.2	42.3	56.8	46.2

注:现状监测值引用鑫山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KHJ201708735)》中厂界噪声监测值

由表 32 知,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6.2~42.3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8~56.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5~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39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上述固废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本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2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于3#主生产车间内),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余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企业,除尘灰、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产生危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特性
1	废润滑油	机加工	0.8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 I
2	废液压油		0.1t/a		900-218-08	T, I
3	废乳化液		0.2t/a	HW09 油/水、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T
4	废切削液		0.2t/a		900-006-09	T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及管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等应急防护设施。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暂时贮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采用专门密闭容器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应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处理,不会因长期堆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项目年液压油年用量 0.1 吨、年润滑油使用量为 1 吨，采取桶装方式入厂后在原料库房暂存，单桶质量 50kg，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20 桶，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2 桶。

### (2) 危险物质数量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34。

表 3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项目最大存在总量, t	HJ169-2018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1.0	2500	0.0004
2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合计	—	—	0.00044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其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的村庄、学校、医院、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 空气	1	三里营村	NW	300	居住区	240
	2	左武庄村	N	1030	居住区	250
	3	五中师范	NNW	990	学校	960
	4	枣强县第五中学	NNW	800	学校	720
	5	门庄村	SE	770	居住区	280
	6	陈杨庄村	S	640	居住区	160
	7	巴黎印象小区	N	800	居住区	1200
	8	七里营村	E	890	居住区	420
	9	东马庄村	WSW	750	居住区	380

续表 3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地表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卫千渠	—	III类		1900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区域供水井	—	III类	中	1000-2000

####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配件、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液等，其中润滑油、液压油主要储存在 4#原料库房内，以桶装方式储存，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20 桶，单桶质量 50kg，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2 桶，单桶质量 50kg。当操作不当时可能发生泄漏，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泄漏后可能造成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

####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环境空气：当润滑油或液压发生泄漏后，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当润滑油或液压油发生泄漏伴生火灾次生灾害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泄漏量较小，产生或次生危险物质浓度相对较低，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厂区内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少，发生泄漏量小，且储存间和生产车间设置有防渗设施，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地下水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地表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卫千渠 1900m，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后难以形成地表漫流，且均在厂房内储存，泄漏后难以随雨水形成地表漫流，难以通过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因此，难以影响地表水。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有效防止润滑油和液压油泄漏造成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线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风险防范

- 1) 规范生产和储存作业，避免人为因素造成润滑油和液压油泄漏；
- 2)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在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应急堵漏塞、备用桶，当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迅速取出堵漏塞，对泄露的润滑油和液压油桶堵漏，将剩

余的润滑油和液压油转移到备用桶中。对已泄露的润滑油和液压油采用吸油棉将其吸附，所有用过吸油棉及其它杂质，一起清理到处理袋里，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二级防控措施：在厂区污水和雨水总排口处设置总阀门，当厂区内发生润滑油和液压油泄漏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随着雨水、污水流出厂区。

三级防控措施：建立与园区的风险应急协调机制，当泄漏物料在厂区范围内不能控制时启动园区应急控制机制，在园区范围内控制污染扩散。

### ②事故应急

1)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如果润滑油和液压油发生泄漏，应及时指导和组织附近人员采用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2) 急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具进入现场，尽快切断泄漏源。

3) 进行现场处置的同时应设立隔离区，并由专人负责现场隔离工作，隔离区内严禁烟火。

综合以上分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44' 31.07"，北纬 37° 29' 47.9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和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主要储存在 4#原料库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环境空气：当润滑油或液压发生泄漏后，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当润滑油或液压油发生泄漏伴生火灾次生灾害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泄漏量较小，产生或次生危险物质浓度相对较低，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p> <p>②地下水环境：厂区内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少，发生泄漏量小，且储存间和生产车间设置有防渗设施，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地下水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③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卫千渠 1900m，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后难以形成地表漫流，且均在厂房内储存，泄漏后难以随雨水形成地表漫流，难以通过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因此，难以影响地表水</p>

续表 3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风险防范</p> <p>1) 规范生产和储存作业，避免人为因素造成润滑油和液压油泄漏；</p> <p>2)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措施：在润滑油和液压油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应急堵漏塞、备用桶，当发生泄漏后，工作人员迅速取出堵漏塞，对泄露的润滑油和液压油桶堵漏，将剩余的润滑油和液压油转移到备用桶中。对已泄露的润滑油和液压油采用吸油棉将其吸附，所有用过吸油棉及其它杂质，一起清理到处理袋里，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二级防控措施：在厂区污水和雨水总排口处设置总阀门，当厂区内发生润滑油和液压油泄漏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随着雨水、污水流出厂区；</p> <p>三级防控措施：建立与园区的风险应急协调机制，当泄漏物料在厂区范围内不能控制时启动园区应急控制机制，在园区范围内控制污染扩散；</p> <p>②事故应急</p> <p>1)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如果润滑油和液压油发生泄漏，应及时指导和组织附近人员采用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p> <p>2) 急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具进入现场，尽快切断泄漏源。</p> <p>3) 进行现场处置的同时应设立隔离区，并由专人负责现场隔离工作，隔离区内严禁烟火。</p>
<p>填表说明：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后通过租用鑫山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新增生产设备，实现年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 60 万台。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当其泄漏时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后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p>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数控切割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leq 20\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leq 20\text{mg}/\text{m}^3$
	3#车间车间无组织废气 (含焊接、切割、磨光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工位顶吸罩+焊烟净化器,切割废气设置集气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BOD <sub>5</sub>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全部综合利用
	焊接机	废焊丝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铁屑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切削液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风机类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60~90dB(A)。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15~20dB(A)。			
其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 60 万台。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0 年 4 月投入运行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为 50799m<sup>2</sup>（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44' 31.07"，北纬 37° 29' 47.90"。项目北侧至鑫山公司北厂界，南侧至鑫山公司南厂界，西至鑫山公司现有车间，东侧至鑫山公司东厂界。本项目西北距三里营村 300m，北距巴黎印象城小区 800m，南距陈杨庄村 640m，东距七里营村 890m，东南距门庄村 770m。

##### (3)建设内容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36616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切管机、自动车孔机床、焊接设备、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立式升降铣床、托辊压装机、普通机床、抛丸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研发设备共计 226 台套；配套建设供电、制冷与采暖等辅助设施。

##### (4)项目衔接

①供电：本项目新增变压器 1 台，由厂区东侧园区现有 10KV 线路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引入项目配电室，设计总装机容量 580KW，年耗电量 120 万 kWh。

②采暖与制冷：本项目车间采用电采暖，车间办公区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 ③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总用水量为 3.0m<sup>3</sup>/d，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不设置食宿和洗浴设施。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的枣强县 2017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指标中除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其超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区域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改善区域大气污染。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3.6~56.6dB(A)、夜间监测值为 43.3~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区域潜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26-A 型，即矿化度(M) ≤1.5g/L 的 HCO<sub>3</sub>+Cl-Na+Ca+Mg 型水；区域承压水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24-A 型，即矿化度(M) 小于 1.5g/L 的 HCO<sub>3</sub>+Cl-Ca 型水。监测期间各潜水监测点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各监测点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承压水中各监测点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潜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超标与当地区域水文地质特征有关。

## 3、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鑫山公司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未改变占地利用类型。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布局要求，同时，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同意其入驻的意见。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4、采取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 (1)废气污染源

#### ①数控切割机废气

本项目在数控切割机移动架设置移动式侧吸罩，并与通风槽连接来对废气进行收集，在切割机移动架移动至切割位置的时候，带动侧吸罩移动至对应的位置，切割时产生的废气在集气罩抽风的作用下，通过工作台面下部进入集气罩，通过集气

罩进入与其连接的通风槽，送至对应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捕集率达到98%以上，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且袋式除尘器为多行业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到99%以上，项目实施后正常运行情况下，数控激光切割机外排废气量为6000Nm<sup>3</sup>/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抛丸机废气

本项目抛丸机为全封闭式结构，抛丸钢砂在密闭抛丸机内工作，且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全封闭抛丸机内通过风机抽力的作用下进入分离器将大粒径颗粒物分离出来，返回抛丸机循环使用，分离后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后续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目前国内外大多数抛丸机采用全封闭式工作模式，且自分离装置和袋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到99%以上，项目实施后正常运行情况下，抛丸机外排废气量为6000Nm<sup>3</sup>/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③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数控切割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其捕集效率达到98%以上，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焊接设置固定工位+集气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到98%以上；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的控制，措施可行，项目去毛刺过程中磨光面积小且产生的粉尘比重大，排放速率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厂区内不设置食宿设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其水质相对较好，经类比调查，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风机类设备，产噪声级值为60~90dB(A)。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15~20dB(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26.2~42.3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8~56.8dB(A)，夜间噪声值为43.5~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因此，项

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可行。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39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上述固废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余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外售废品回收企业，除尘灰、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措施可行。

### 5、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一次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且估算模式已经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污水性质和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类型和水质要求，正常情况下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声环境

由声环境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6.2\sim 42.3\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8\sim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5\sim 46.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余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外售废品回收企业，除尘灰、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环境风险影响

经风险分析，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6、总量控制分析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7、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数控机械设备、数控切割设备、自动焊接设备等高效节能设备、选用先进的机械加工工艺，有效的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车间内设备衔接和物料转运布局合理，有利于实现节能降耗，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60 万台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项目位于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鑫山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未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布局要求，选址可行。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1) 工程组成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36616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切管机、自动车孔机床、焊接设备、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立式升降铣床、托辊压装机、普通机床、抛丸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研发设备共计 226 台套；配套建设供电、制冷与采暖等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年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 60 万台。

(2) 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信息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Nm <sup>3</sup> /h)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废气	1	数控切割机废气	6000	颗粒物	500	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20	0.12	1320	0.158

续表 37

污染物排放信息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Nm <sup>3</sup> /h)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废气	2	抛丸机 废气	2× 3000	颗粒物	500	全封闭抛丸机+ 自带袋式除尘 器+1根15m高排 气筒	20	0.08	1320	0.158
	3	3#车间 无组织 废气	—	颗粒物	—	固定焊接工位+ 焊接工位顶吸 罩+焊烟净化 器,数控切割废 气设置集气罩, 采用全封闭抛 丸机	—	0.25	2640	0.528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m <sup>3</sup> /d)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 (mg/L)	治理措施	外排污染物浓度 (mg/L)		达标情况	
废水	1	生活污 水	2.4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150mg/L 250mg/L 200mg/L 25mg/L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枣强县 第一污水处理 厂	100mg/L 210mg/L 180mg/L 25mg/L	达标排放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排放特征
噪声	1	数控车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3	数控立式升降 铣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4	自动焊接操作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5	全自動車孔机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6	锯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7	切割机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8	数控液压弯管机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9	托辊轴平头倒角 切槽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0	托辊压装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1	液压式剪板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2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续表 37

污染物排放信息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排放特征
噪声	13	铣扁机床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4	数控铣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15	台钻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6	插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17	弯管机床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8	摇臂钻机床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19	普通车床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20	焊烟净化器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15dB(A)	间歇
	21	抛丸机	噪声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降噪20dB(A)	间歇
	22	磨光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20dB(A)	间歇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固废	1	焊接机	废焊丝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	除尘器	除尘灰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3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铁屑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4		废润滑油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6		废乳化液			
	7		废切削液			
	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三、监测计划

#### (1) 污染源监测

参照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同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8。



表 3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采样位置
1	废气	数控切割机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采样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采样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外 10m 处
2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	每年一次	厂界外 1m 处

##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在项目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 眼,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地下水环境监测点见表 39。

表 39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井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侧	潜水含水层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氰化物、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铬(六价)、汞、镉、砷、铅、铁、锰、锌、石油类	每年枯水期监测一次

## 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鑫山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40。

表 40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河北汇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1MA08KE749D
3	法定代表人	李福军
4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东外环路东侧

续表 40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长城 13785828360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租用鑫山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和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36616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切管机、自动车孔机床、焊接设备、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立式升降铣床、托辊压装机、普通机床、抛丸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研发设备共计 226 台套；配套建设供电、制冷与采暖等辅助设施
7	产品及规模	年产新型输送机系列产品 60 万台

###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五、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套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加强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要求	验收标准
1	数控切割废气	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	80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要求	验收标准
2	抛丸机废气	全封闭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1	—*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3#车间无组织废气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工位顶吸罩+焊烟净化器,数控切割废气设置集气罩,采用全封闭抛丸机	—	5	厂界浓度: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0	SS $\leq 215\text{mg}/\text{L}$ COD $\leq 4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6\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205\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枣强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运输车辆	控制车速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车床、铣床、锯床、钻床、液压剪、焊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	—*	降噪 15~20dB(A)	
	风机类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	—*	降噪 20dB(A)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固废	废焊丝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	—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除尘灰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		
	废边角料、铁屑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	—		
	废润滑油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液压油		—	—		
	废乳化液		—	—		
	废切削液		—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企业	—	—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	—			

续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治理要求	验收标准
防渗	危废暂存间	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车间地面、库房地面、化粪池	车间地面、库房地面、化粪池进行防渗	—	—*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或绿化	—	—*	一般地面硬化或绿化	—
其它	污染治理设施	实施分表记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	实施分表记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实施分表记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合计			—	85	—	—

备注: \*计入基建投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